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本次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，发挥了各自的资源、产品和成本优势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。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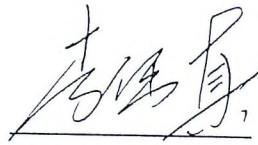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特系留作空白，无正文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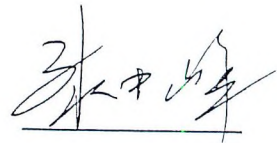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
意见签字页)



吕随启



李伟真



秦中峰

2019年8月23日